【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】 第二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紀錄(節錄)

時 間:101 年12 月08 日(星期六,下午13:30 至17:00)

地 點:新北市政府 401 會議室

主 席:劉欽旭理事長

出席人員:(略)

一、 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 宣布開會

三、 確認議程:提案編號 9 移至編號 4 後討論,餘提案依序調整順序。

四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,決議:通過。

五、 提案討論

編 號:3

提案人:秘書處(政策部)

案 由:請審查修正本會對教育部因應工會法修正之「教師法修正條文草案」所

擬之因應條文草案(如夾頁)。

說 明:(略)

辦 法:依通過條文向立委提出說明。

決議:

一、通過修正如附件。

二、教師評鑑參與機制依下列順序,授權辦公室視狀況決定:1.全國教師公會2.

全國教師工會 3.比照大學法由校務會議通過。

附件 (節錄)

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 條文	教育部說明	20121208 全教總臨理會決議及理由
第十七條之一 高		一、本條新增。	第17條之1
級中等以下學校教		二、為提升高級中	大學教師之評鑑,依大學法之規定;專
師應接受教師評		等以下學校教師	科學校教師之評鑑,準用大學法之規定。
鑑;其評鑑項目、		教學品質,增進學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評鑑為專業發
内容、指標、方式、		生學習成效,爰於	展評鑑 :係以促進教師專業素養、提升
程序、評鑑結果之		前段明定高級中	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為目標,
運用及其他相關事		等以下學校教師	對於教師就其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
項之辦法,由教育		應接受教師評鑑。	營與輔導、敬業精神與進修等項目所為
部訂之。		三、教師評鑑涉及	之評鑑,不作為教師成績考核及續聘之
		教師權利義務,依	依據。其評鑑項目、內容、指標、方式、
		據法律授權明確	程序、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

原則,有關授權的 之辦法,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公會共同內容,範圍須具體 訂定之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之實施 方式如下:

- 容、指標、方式、 一、由學校校長、承辦主任、及教師公程序、評鑑結果之 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 運用及其他相關 表等組成之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,校 事項之辦法,授權 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,承辦主任擔任執 由教育部定之,以 行秘書,每三年為一週期,辦理教師自 資明確,並依據修 我評鑑、校內同儕評鑑。
 - 二、評鑑報告及結果應予保密,其正本 由學校及教師各執一份,。教師對評鑑 結果得加註意見,與評鑑報告各正本併 同保存。
 - 三、教師不服評鑑結果得進行申訴。校 方及主管機關應依評鑑報告內容及評鑑 結果進行答辯,不得採用其他未經評鑑 報告確認之資料。

四、教師經評鑑後未達專業基準者,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,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,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,再次安排校內評鑑。但評鑑結果若經教師提起申訴,則暫停執行,俟申訴評議確定後再繼續。